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此前，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由于本次交易至今未能确定具体的推进时间表，致使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事项，并拟签署终止协议。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13%股权事项继续推进。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此前，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由于本次交易至今未能确定具体的推进时间表，致使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事项，并拟签署终止协议，因此取消《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事项。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此前，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本次公司拟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3、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拟就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终止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事项，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13%股权事项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终止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协议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74.24%股权转让协议》，与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13%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2020-15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公司、新宙邦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2,720 万元。同时，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2020-168）。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 1 月 5 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周新基

丙方（标的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一）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再以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为前提，不再与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同时进行。

（二）协议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作以下修订：

1、删除《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部分第 3 点关于“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4.24%股权转让给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将所持标的公司 13%股权让给乙方。”的约定。

2、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 3 点关于“3、本次股权转让以甲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74.24%股权转让给新宙邦（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为前提，并与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同时生效和实施，如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解除或终止的，则本次股权转让同时解除或终止。”的约定。

3、《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修改为：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 39,000 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2 点修改为：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并在甲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3%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 3000 万元，该笔定金在标的资产完成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动转作本次交易等额的交易价款。

5、《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1 点修改为：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3%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在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3%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甲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6、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和人员安排按照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的约定。

7、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 2 点关于“如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或者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被证券监管机关（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叫停或者否定，或者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无法实施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步解除或终止，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的约定。

8、《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六条第 1 点修改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9、《股权转让协议》的序号根据上述修订做相应修改。

（三）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因本补充协议的效力、签署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审计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周新基先生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补充协议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拟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订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74.24%股权转让协议》，与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13%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2020-15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公司、新宙邦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2,720 万元。同时，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2020-168）。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 1 月 5 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周新基

丙方（标的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一）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再以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为前提，不再与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同时进行。

（二）协议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作以下修订：

1、删除《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部分第 3 点关于“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4.24%股权转让给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将所持标的公司 13%股权让给乙方。”的约定。

2、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 3 点关于“3、本次股权转让以甲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74.24%股权转让给新宙邦（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为前提，并与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同时生效和实施，如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解除或终止的，则本次股权转让同时解除或终止。”的约定。

3、《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修改为：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 39,000 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2 点修改为：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并在甲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3%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 3000 万元，该笔定金在标的资产完成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动转作本次交易等额的交易价款。

5、《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1 点修改为：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3%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在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3%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甲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6、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和人员安排按照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的约定。

7、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 2 点关于“如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或者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被证券监管机关（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叫停或者否定，或者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无法实施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步解除或终止，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的约定。

8、《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六条第 1 点修改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9、《股权转让协议》的序号根据上述修订做相应修改。

（三）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因本补充协议的效力、签署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审计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周新基先生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补充协议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拟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订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

2、《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5,340,095	0.78%	0.36%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340,095	0.78%	0.36%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5,340,095	0.78%	0.36%	否	否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合计	-	5,340,095	0.78%	0.36%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2,534,600	45.99%	154,650,000	22.66%	10.42%	78,119,810	50.51%	433,781,140	82.17%
合计	682,534,600	45.99%	154,650,000	22.66%	10.42%	78,119,810	50.51%	433,781,140	82.1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